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日投(110)發字1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8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606號核准函規定辦理。
2. 為配合投資策略所需，旨揭基金修訂收益分配來源，並據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有關收益分配之相關條文。
3. 前述修訂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修訂生效日期為110年10月12日。
4. 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林麗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5030\_1\_17150038917.odt、110UL05030\_2\_17150038917.odt)

主旨：所報修正經理之「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0年7月27日日投（110）發字第163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8/17  
15:51:47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契約】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修正契約條文】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B 類型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時，受益人(除透過金融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契約】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修正契約條文】

####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稅後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金融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